证券代码：300359　　证券简称：全通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3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文旭顺”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合计 30,248,556 股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7%，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文旭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司法拍卖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且可能涉及流拍的情况，最终是否完成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东股份拟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中文旭顺持有的公司合计 30,248,556 股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全部流拍。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告知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时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760/03）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248,556 股股份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控股股东	30,248,556	20.87%	4.78%	否	2026 年 11 月 19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陈炽昌先生的股权转让纠纷中，陈炽昌先生申请执行
合计		**30,248,556**	**20.87%**	**4.78%**	-	-	-	-	-

此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陈炽昌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所致。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拟被拍卖的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1,50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2%。若本次拟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51,501,154股减少至121,252,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23.92%减少至19.15%。

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系中文旭顺与陈炽昌先生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所致，未涉及上市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暂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文旭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6、本次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且可能涉及流拍的情况，最终是否完成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文旭顺发出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